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簡向岑
電話：04-7115141轉402
傳真：04-7116508
電子信箱：bc620107@mail.chshb.gov.tw

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樓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藥字第10300062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邇來，媒體報導業者輸入使用未經核准之肉毒桿菌注射劑為患者美容一事，本局將加強市售產品及使用情形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3月4日FDA企字第10312004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藥事法第22條第2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禁藥，係指藥品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二、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。但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自用藥品進口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擅自輸入藥品者，依同法第82條規定，可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明知為禁藥，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者，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三、本局將加強查察A型肉毒桿菌毒素(Botulinum toxin type A)市售產品及使用情形，倘查獲違規，逕依法處辦。

正本：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西藥商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局衛生稽查科、本局藥政科

尚長藥彥伯

第1頁 共1頁

彰化縣醫師公會
收文日期 103. 3. -6
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307 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決行

董培郁

裝

訂

線